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地板滾球技術手冊(肢障)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3 樓綜合球場(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199 號)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(一)競賽分組：男女混合比賽

(二)競賽項目：

個人賽

- 1. BC1 男子組
- 2. BC1 女子組
- 3. BC2 男子組
- 4. BC2 女子組
- 5. BC3 男子組
- 6. BC3 女子組
- 7. BC4 男子組
- 8. BC4 女子組

*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

*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

雙人賽

- 1. BC3 雙人賽：一位 BC3 男性選手、一位 BC3 女性選手（無候補選手），每位選手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。
- 2. BC4 雙人賽：一位 BC4 男性選手、一位 BC4 女性選手（無候補選手）

團體賽

- 1. BC1/BC2 團體賽：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（無候補選手），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，且至少一位 BC1 選手。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須 15 足歲以上(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(三)肢障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五)註冊人數：
 - 各單位各項目個人賽，2 名為限。
 - 各單位各項目雙人賽，1 隊為限。
 - 各單位團體賽，1 隊為限。
- (六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

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註冊 6 (含) 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2. 註冊 7 人 (含) 以上者，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，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 - (1) 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，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。
 - (2) 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(國際地板滾球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)。
 - (3) 若兩隊(人)獲勝場數相同時，以該兩隊(人)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4) 若三隊(人)或三隊(人)以上獲勝場數相同時，以獲勝場數相同隊(人)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A. 相關隊(人)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B. 相關隊(人)比賽總勝分，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 相關隊(人)比賽總勝局數，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 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E. 單局勝分差，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殘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：依照 BISFed 規定，選手可自備，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。
- (三)選手所需之輔具均由註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，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。
- (四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 月 9 日 (星期六)	13:00-18:00	個人賽
4 月 10 日 (星期日)	09:00-18:00	個人賽
4 月 11 日 (星期一)	09:00-18:00	個人賽
4 月 12 日 (星期二)	09:00-17:00	雙人賽、團體賽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殘總負責地板滾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籌委會與殘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1878 號函核備辦理。